

4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 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

4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的 西安高新区 2025 年企业数据采集系统运维及升级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安高新区 2025 年企业数据采集系统运维及升级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 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808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97.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26 日

